

九江市柴桑区看守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看守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看守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1、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2、对在押人员进行监管,确保监管场所的安全与秩序,防止在押人员逃跑、自杀、自残、行凶、暴狱等事故发生。
- 3、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在押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和医疗卫生服务。
- 4、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改造,促使其认罪服法,改过自新。
- 5、配合办案机关的侦查、起诉、审判工作,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 6、严格管理在押人员的财物和档案。
- 7、组织在押人员参加适当的劳动,使其养成劳动习惯和技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医疗室、收押室、档案室。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9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看守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77.7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7.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7.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7.79	总计	62	377.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看守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7.79	37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79	37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77.79	37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1.59	6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16.20	3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看守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7.79	61.59	316.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79	61.59	316.20			
20402		公安		377.79	61.59	316.20			
2040201		行政运行		61.59	61.5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16.20		31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看守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7.79	377.7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7.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7.79	377.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7.79	总计	64	377.79	37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看守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目编码			目编码			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1.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6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看守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看守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77.7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77.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56 万元，增长 27.11%，主要原因：增加房屋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77.7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77.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77.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56 万元，增长 27.11%，主要原因：增加房屋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费；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单位没有设银行账户，所有支出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集中支付，没有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1.59 万元，占 16.30%；

项目支出 316.20 万元，占 83.7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20.40 万元，决算数 37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1%。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20.40 万元，决算数 37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武警中队已入驻看守所，需采购一些办公设备，财政追加预算 65.43 万元，实际使用 61.5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5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0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2024 年全部列入“在押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因此基本支出为 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8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2024 年全部列入“在押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因此基本支出为 0。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4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2024 年全部列入“在

押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因此基本支出为 0。

（四）资本性支出 61.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4 万元，增长 99.69%，主要原因：购置办公设备，增加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列入预算安排，也未发生费用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列入预算安排，也未发生费用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发生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列入预算安排，也未发生费用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列入预算安排，也未发生费用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列入预算安排，也未发生费用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列入预算安排，也未发生费用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列入预算安排，也未发生费用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列入预算安排，也未发生费用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发生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5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42.15 万元，下降 69.77%，主要原因：2024 年全部列入“在押人员经费”项目支出，武警中队已入驻看守所，需采购一些办公设备，财政追加预算 65.43 万元，实际使用 61.59 万元，列入基本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6.2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4.21 %。其中， 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开展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6.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围绕监所安全、规范管理流程、保障在押人员权益、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效率开展。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 在押人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在押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公安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看守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4	270.4	266.282	10	98.48	7
	政府预算资金	270.4	270.4	266.281983	—	98.48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保障在押人员的基本生活，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争取使看守所的在押人员能吃足定量，提高犯人营养。				2024 年本所目标完成情况：1、在押人员给养费由地方财政足额保障，在押人员给养费标准达到上级部门要求的规范化水平，全力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全年支出不超过财政下达的预算数 270.4 万元，实际支出 266.2819 万元，完成预算 98.48%，保证本所工作正常开展；2、在押人员的档案管理，做到内容完整，一人一档；全年收拘多少人就新增卷宗多少份案卷，完成率达到 100%；3、对在押人员开展大课教育次数达到 8 次，完成 100%；4、落实管教民警与在押人员的谈制度，对新入所在押人员 24 小时内进行提教。对在押人员每月每人至少提教二次；对重点人员每人每周至少提教谈话一次。对违反监规的羁押人员进行实时提教，提教到位率达到 100%；5、全力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按照新的伙食标准落实在押人员伙食，制定并完善了食堂管理制度，确保在押人员吃熟、吃热、吃得卫生、吃够标准、饮用水 24 小时充足供应，对在押人员统一发放被服和日用品等质量方面，提供合格产品；6、保障了犯人的基本生活，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使其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避免以后再次犯法，减少违法犯罪的行为发生，为市民创造一个安全的社会环境，效果明显；7、在押人员及其家属对本所的安管理工作满意率和生活保障工作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 270.4 万元	266.281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管教民警与在押人员的谈制度，对新入所在押人员 24 小时内进行提教。对在押人员每月每人至少提教二次；对重点人员每人每周至少提教谈话一次。对违反监规的羁押人员进行实时提教。提教到位率为 100%。	= 100%	100	8	8	

			对在押人员开展大课教育次数	≥8 次	8	8	8	
			在押人员的档案管理,做到内容完整,一人一档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全力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按照新的伙食标准落实在押人员伙食,制定并完善了食堂管理制度,确保在押人员吃熟、吃热、吃得卫生、吃够标准、饮用水24小时充足供应,对在押人员统一发放被服和日用品等质量方面	合格	基本达成目标	8	7	工作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落实力度。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犯人的基本生活,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使其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避免以后再次犯法,减少违法犯罪的事件发生,为市民创造一个安全的社会环境。	效果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与上级部门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在押人员教育。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